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6-021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2.45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2.45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6日。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2.45万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4年12月18日至2024年12月27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月4日，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披露了《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03)。

4、2025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5、2025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7.38元/股调整为16.8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76元/股调整为34.2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6、2025年2月2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000,000股增加至116,41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7、2025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6月9日实施完毕，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83元/股调整为16.4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4.21元/股调整为3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8、2025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5年9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16.43元/股调整为16.13元/股，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33.81元/股调整为33.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9、2025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10、2026年1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00万股，本次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6,415,000股增加至116,455,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11、202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及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安排如下：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5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7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1月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将于2026年4月8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成就的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所属期间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营业收入增长率(A)/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Bm)	触发值(An/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m)不低于15%；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20%。	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n)不低于12%；或以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Bm)不低于16%。 业绩考核目标	业绩完成度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X1/X2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A/Am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B)	B≥Bm	X2=100% Bn≤B<Bm	X2=B/Bm B<Bn	X2=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注：1、“营业收入”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 2、“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如有)股份支付费用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152,834.22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200,428.42万元，较2024年上涨31.14%。达到目标值，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比例。 评价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 | 100% | 80% |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属，公司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数量为12.45万股，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3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4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1%，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人员(23名)	41.50	12.45	30%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2.45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不适用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494,000	-124,500	72,369,5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00,000	124,500	44,124,500
股份总数	116,494,000	0	116,494,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公司相关解除限售安排/行权符合《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塞力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509,000元(5,09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518,705.89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 “塞力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1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塞力医疗”)股票自2026年2月12日至3月12日期间，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5.60元/股)，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塞力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塞力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

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前赎回“塞力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明确了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于2026年3月21日至2026年4月9日期间披露了13次关于实施“塞力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9日

2.赎回对象范围：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塞力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906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1.50%；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8月21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4月1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32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3.00%×232/365=1.9068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9068=101.9068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10日

5.“塞力转债”摘牌日：2026年4月10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6年4月9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塞力转债”余额为人民币509,000元(5,090张)，占“塞力转债”发行总额的0.0937%。

(二)转股情况截至2026年4月9日收市后，累计共有542,801,000元“塞力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34,887,494股，占“塞力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7.0167%。

截至2026年4月9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31日)	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4月9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8,083,037	7,707,733	225,790,770
总股本	218,083,037	7,707,733	225,790,770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情况

2026年4月3日收市后，“塞力转债”停止交易。

2026年4月9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509,000元“塞力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金额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塞力转债”数量为5,09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18,705.89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4月10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现金流、资产状况、股本情况等方面的影响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18,705.89元(含当期利息)，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塞力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25,790,770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提高了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转股前后相关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触及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2026年3月31日)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2026年4月9日)	变动后持股比例(%)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温伟	31,276,748	14.34	31,276,748	13.85
赛海(上海)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1,642,540	9.92	21,642,540	9.58
温伟	9,634,208	4.42	9,634,208	4.27

注：1、以上数据若出现尾差，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数据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的《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3、本次权益变动系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增加的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符合解锁条件的股份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可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及2024年1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2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483万股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已于2024年2月8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设立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于2025年2月7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4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783,200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锁定期解锁份额已于2025年4月29日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及2025年4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3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2月7日届满，本次解锁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22人，可解锁股票权益数量为1,122,029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可解锁部分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进行权益处置和分配。本次解锁标的股票数量为1,122,029股，将按照相应持有人所持份额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

公司现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业务办结通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份额已于2026年4月9日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持有人的个人证券账户。本次非交易过户共涉及22名持有人，非交易过户股份数量合计1,122,029股。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23转债

深圳燃气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合并)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3月	2025年1-3月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681,073	751,304	-9.35
营业利润	37,816	33,938	11.43
利润总额	38,068	33,657	1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696	23,304	1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973	22,893	13.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08	1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8	0.07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1	1.49	增加0.1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	1.46	增加0.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4,772,224	4,821,844	-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2,552	1,649,141	1.42
股本(股)	2,876,743,102	2,876,742,427	0.000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81	5.73	1.40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681.073万元，同比减少9.35%，主要是燃气资源业务收入减少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696万元，同比增加14.56%，主要是燃气资源业务利润和综合能源业务利润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973万元，同比增加13.45%。

天然气销售量16.4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6.35亿立方米增长0.31%。其中管道天然气销售量13.13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2.53亿立方米增长4.79%；天然气批发量3.2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3.82亿立方米下降14.40%。管道天然气按用户类型分，大湾区销售量6.96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6.62亿立方米增长5.14%，其中电厂销售量3.1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2.72亿立方米增长16.54%；其他地区销售量6.17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5.91亿立方米增长4.40%。

天然气代输气量2.30亿立方米，较上年同期1.90亿立方米增长21.05%。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分管领导、首席财务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2 证券简称：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临2026-018
债券代码：243700 债券简称：25江铜K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拟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A股股票为标的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江铜集团已将其持有的169,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用于保障本次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次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16)。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收到江铜集团通知，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2026年4月9日完成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6江铜EB”，债券代码为“132024”，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00亿元，债券期限为5年，票面利率为0.01%，本期可交换债券初始换股价格为53.00元/股。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12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

关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后续事项，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下午15:00-17:00在进门财经以文字问答的形式举行科伦药业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参与：

1)电脑端参会：https://s.comein.cn/69bmepuy；

2)登录进门财经APP/进门财经小程序，搜索“002422”、“科伦药业”或者扫描二维码，进入“科伦药业(002422.SZ)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点击进入会议。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嘉宾有：

科伦药业董事长刘革新先生、董事/总经理刘思川先生、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独立董事王福清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先生、销售负责人戈韬先生、准入负责人黄保战先生；科伦药物研究院总经理赵栋先生；科伦博泰证券事务代表余航先生；川宁生物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顾祥先生；科伦永年销售负责人李兰兰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关切的问题，现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开放，投资者通过上述参与方式进入“科伦药业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97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已于2026年4月9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4,199,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5%，最高成交价为34.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35元/股，支付金额为1,200,084,331.4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限定条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百分之一时，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上述回购进展具体情况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相关公告内容。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方式、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实施期限等均符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不存在和回购股份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如回购股份后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该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73 证券简称：梅花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3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5日(星期三)至4月21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hzqb@meihuagr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4月22日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及2026年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2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